

证券代码：871566

证券简称：绿十字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省绿十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不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省绿十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省绿十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绿十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